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5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利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利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利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综保路1号，租赁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1号仓库厂房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5155.4平方米，购置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建设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3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8万元。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环节应加强废气收集，原料接收与筛分除杂工艺粉尘、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经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加装消音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原料清筛工艺除尘灰、初清筛杂质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加工工艺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弃包装材料、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4吨/年、氨氮 \leq 0.006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22日